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璞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德昱投資有限公司

陳文英

相 對 人 松佑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瑩

相 對 人 賴柏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貳紙，金額共計新臺幣貳佰捌拾貳萬捌仟壹佰元，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

07

本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00334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0年8月17日	1,391,400元	110年12月15日	110年12月15日	WG0000000	
002	110年8月17日	1,436,700元	110年12月15日	110年12月15日	WG0000000	

◎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